

修改摘要

現謹函通知閣下，由 2017 年 5 月 1 日起，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帳戶協議（「交易協議」）將作出如下修改：

條文	修訂
釋義	<p>將添加「深港通」和「共同匯報標準」的如下釋義：</p> <p>「深港通」： 深圳與香港股票市場建立交易互聯互通機制。</p> <p>「共同匯報標準」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出的共同匯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p>
條款及條件	<p>以下內容將添加為新的條款 2. 15：</p> <p>2. 15 假如經紀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經紀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交易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經紀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經紀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p>
條款及條件	<p>現有的條款 21 和條款 22 將被以下內容取代：</p> <p>條款 21</p> <p>21. 遵守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p> <p>21.1 客戶特此同意，為遵守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 及/或其他適用法例，經紀、長江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可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從客戶或因本協議而獲得的資料，包括經紀與該等人士之間可互相披露資料和經紀向香港、美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披露資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特此豁免任何會妨礙經紀、長江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遵守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 及其他適用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資料保障、私隱、銀行保密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及/或</p>

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的條款。客戶確認這可以包括傳送資料予一些在資料保障、資料私隱或銀行保密法例方面並不嚴格的司法權區。客戶須確保，客戶或其代表因本協議而向經紀、長江證券集團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披露關於第三者的資料時，該第三者已獲提供該等資訊，並已經給予該等同意或豁免，使經紀、長江證券集團及其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可以按本第 21 條所述收集、儲存及處理該第三者的資料。

21.2 在經紀要求時，客戶須向經紀確認：

- (A) 客戶是否有權在收受款項時免受任何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規定的扣減或預扣（“FATCA/ 共同匯報標準豁免人士”）；及
- (B) 為經紀及長江證券集團遵守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在經紀合理地要求時，向經紀提供關於客戶在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的身份的表格、檔及其他資料（包括其適用轉付率或美國稅務條例或包括跨政府協議的其他官方指引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21.3 如按上述內容客戶向經紀確認客戶是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豁免人士，而之後客戶發現他並非或已不再是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豁免人士，客戶須於合理範圍內盡快通知經紀。

21.4 如客戶沒有按第 21.2 條（為免生疑，包括第 21.3 條）向經紀確認其身份或提供表格、檔及其他資料，則：

- (A) 如客戶沒有確認客戶是否（及/或保持）FATCA/ 共同匯報標準 豁免人士，客戶將不被視為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 豁免人士；及
- (B) 如客戶沒有確認其適用轉付率，客戶的適用轉付率將被視為 100%，直至客戶向經紀提供所需確認、表格、檔或其他資料。

21.5 如經紀需按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 或法例要求在付予客戶的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 FATCA/ 共同匯報標準預扣稅（包括因沒繳交或延遲繳交該等稅項而引起之懲罰或利息），經紀可扣減該等稅項，而無須增加任何付予客戶的款項。在本協議所有目的下，客戶皆被視為已全數收

到該款項，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在經紀合理地要求時，客戶須向經紀提供該等額外資料，以決定該款項需扣減或預扣的金額。

條款 22

22. 滬港通/深港通（「滬深港通」）

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效力下，客戶確認及同意接受下列關於通過滬港通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及交易的證券（「滬深港通股票」）（「北向交易」）的額外條款；

- (A) 客戶需了解及遵守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所有適用規章、規則及規例，及其他所有適用於北向交易的中國大陸法律規例（統稱「北向交易規例」）。經紀不會就北向交易規例向客戶提供意見。客戶須查閱了解北向交易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登的有關北向交易規例資料，客戶可瀏覽其網站查閱。）並在需要時徵詢專業顧問意見；
- (B) 客戶特此同意及授權經紀可在沒有客戶事前同意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採取或不採取相對於客戶北向交易的任何行動，以便遵從任何北向交易規例或主管機關的任何指令、指示、通告或要求。經紀不須為客戶因該些經紀的行事或不行事所引致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C) 客戶須充份了解中國大陸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規例，如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律規例，並遵守有關法律規例；
- (D) 經紀有絕對酌情權按任何理由不執行或完成客戶任何指示。該些理由包括經紀合理地認為執行客戶指示不符合北向交易規例，或客戶沒有足夠證券或現金（人民幣）完成交收或付款責任；
- (E) 因應實施交易前檢查，如客戶計劃賣出證券，客戶須在

計劃交易的交易日開市前把賣出證券過戶至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帳戶；

(F) 所有交易須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進行，不可進行場外交易或人手買賣；

(G) 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

(H) 不允許無抵押賣空；

(I) 因應實施外國人持股限制（包括強制平倉安排），經紀有權在接到交易所強制平倉通知時，對客戶的證券進行強制平倉；

(J) 在發生意外事項時，如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經紀有權取消客戶的交易盤；

(K) 在發生意外事項時，如交易所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通訊聯系中斷等等，以致經紀不能傳送客戶取消交易盤的要求時，如客戶的交易盤已經對盤及執行，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L) 經紀有權把客戶身份及其他資料轉交交易所，交易所可把有關資料轉交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M) 如有人違反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規則，或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的規則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及其他責任，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有權作出調查，並通過交易所要求經紀提供有關資料協助其調查。在經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或交易所要求時，客戶須提供該等資料或協助。客戶特此放棄其在任何適用保密法及保護個人資料法賦予的權益；

(N) 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要求時，交易所可要求經紀拒絕客戶的交易盤；

(O) 客戶須了解及接受北向交易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禁止買賣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證券、及須要承擔違反

	<p>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規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的責任的風險；</p> <p>(P) 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可要求交易所要求經紀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書面或口頭）及不向客戶提供北向交易服務；</p> <p>(Q) 經紀沒有責任為客戶戶口的滬股通股票的任何付款或分派為客戶收集、接收或進行其他行動，或知會客戶有關滬股通股票的任何通知、通告、公告或類似公司行動；</p> <p>(R) 客戶須單獨負責有關其通過北向交易的任何投資及該等投資的任何收入、派息、利潤及權利的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款及有關機關要求的所有存檔、稅務報表、及其他登記或報告責任；及</p> <p>(S) 經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交易所附屬公司、上交所及/或深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附屬公司及他們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均不須為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北向交易或滬股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所引致直接或間接承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p>
<p>風險披露聲明</p>	<p>以下內容將添加為新的風險披露聲明 15：</p> <p>15. 債券交易的風險</p> <p>(a). 交易債券的一般風險：</p> <p>客戶完全明白債券不是銀行存款，及不會受到經紀或其聯營公司所保證，或對其構成任何責任。</p> <p>經紀已呈請客戶細閱產品主要風險及相關銷售文件(如適用)所載的條款，提出問題或諮詢獨立意見。客戶完全明白有關的投資產品之特色與涉及之風險，並完全明白產品主要風險所載的並不是全部的風險披露。以上文件均以客戶選擇的語言書寫(英文或中文)，客戶同意接受此等文件之內容及條款。客戶聲明會全部承擔及負責投資債券涉及的損失的風險。</p>

客戶確認客戶乃根據自身的獨立判斷及客戶獨立獲得的資料作出有關購買賣債券的任何決定。

客戶完全明白相關銷售文件(如適用)不擬提供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或有關債券的信譽或其他評估，亦非對債券預期回報(如有)的保證或擔保，投資者不可依賴銷售文件作上述用途；準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法律、會計、投資、財務及/或其他顧問。

- (b). 發行商失責風險：發行商未能如期向投資者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 (c). 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降。如果投資者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債券，所得的金額可能會低於買入價。
- (d). 匯率風險：如果債券以外幣定價，投資者將要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當外幣貶值時，投資者可收回的利息或本金在折算回本地貨幣後將會減少。
- (e). 流通量風險：如果投資者在債券到期前需要現金周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場流通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
- (f). 再投資風險：假如投資者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在此情況下，如果投資者將收回的本金再投資債券的話，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不及原來投資時那麼優厚。
- (g). 股票風險：如果投資者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 (h). 授權代管郵件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的風險：如果客戶授權經紀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客戶應親自及時收取所有的合同通知以及帳戶對帳單並仔細閱讀以保證任何異常或錯誤能被及時發現。

	<p>(i). 在香港之外發指令： 如果客戶從香港之外給經紀發出指令，客戶應保證其行為符合發指令所在地區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果客戶存有疑問，客戶須諮詢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人士。客戶在香港之外的地區發出交易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繳納稅收或費用，客戶同意按要求支付此類稅收或費用。</p>
--	--